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1)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九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及九時十五分前，或於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透過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6
省覽並採納財務報表.....	6
建議重選董事 .....	6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9
推薦意見.....	10
額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衛生署」	指	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遼寧鑫瑞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0.43%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遼寧鑫瑞」	指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0.43%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必要時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將不斷審視COVID-19疫情發展，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額外措施，並在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一定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利用已填寫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務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沈鐵冬先生 (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1)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分別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九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0條，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且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停牌以來未有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有鑑於此，本公司現正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延遲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省覽並採納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接納、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以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值告退方式）須輪值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第102(B)條規定，董事會擁有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之權力。任何如此獲任命之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董事會議席之情況下），且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二零二零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委任之沈鐵冬先生（「沈先生」）、董揚先生（「董先生」）及林潔蘭博士（「林博士」）的任期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沈先生、董先生及林博士在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其餘四名董事吳小安先生、張巍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將須遵守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2.2輪值退任之規定。該四名董事中，吳小安先生（「吳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吳先生、沈先生、董先生及林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退任董事承諾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先生在個性方面已展現出全面獨立性，並於向董事會提供公正意見以及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身份行使獨立判斷時作出客觀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博士可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林博士在合規及企業管治之廣泛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之貢獻。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沈先生及董先生各自已於考慮其本身提名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 董事會函件

董先生及林博士（二人均為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董先生及林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吳先生、沈先生、董先生及林博士之個別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auto.com)內。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表載有該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之公佈或補充通函。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高以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該等一般性授權已於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失效。

#### 購回授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內容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就購回授權提供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發行授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並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以此為基準（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1,009,053,877股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九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分別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就所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auto.com](http://www.brillianceauto.com))登載。

##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及九時十五分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就批准財務報表、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吳小安先生

吳小安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晨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本公司佔25%實際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之主席，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其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現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晨雷諾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晨雷諾、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新晨動力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調任其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除本文所述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6,2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此外，吳先生為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下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管理有限公司50%權益（領進管理有限公司亦為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新晨動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全權信託代信託之受益人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新晨動力該33,993,38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65%。吳先生亦為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65%。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受到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限制。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吳先生之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肩負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及常規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7,919,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吳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要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沈鐵冬先生

沈鐵冬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沈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之成員。沈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華晨雷諾及華晨寶馬之董事。沈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之董事長。沈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曾於多個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信託部副經理、遼寧省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處處長、遼寧創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遼寧省環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沈先生亦曾於盤錦市政府擔任不同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沈先生為盤錦市副市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沈先生為盤錦市委常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沈先生亦為盤錦市委秘書長。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遼寧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遼寧大學政治經濟哲學博士學位。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亦取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教授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資格。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沈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作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沈先生之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肩負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及常規釐定。沈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沈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概無有關沈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要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揚先生

董揚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八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董先生為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科技司副處長。董先生熟悉汽車技術及行業政策，任職於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從事汽車行業之科研及技術管理以及行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彼為中國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處長，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國家機械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董先生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休期間，董先生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董先生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長。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碩士。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曾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5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董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水平、董先生所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程度以及董先生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之價值釐定。董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159,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董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董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概無有關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要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林潔蘭博士

林潔蘭博士，現年5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恒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恒能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林博士負責該集團之整體企業戰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林博士曾任全球金融資訊服務公司Bloomberg L.P. (「BLP」)之亞洲合規官。在BLP任職8年期間，彼亦擔任BLP附屬公司彭博貿易香港有限公司(「BTBHK」)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該公司為香港首間自動交易服務(ATS)供應商。BTBHK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受聘於DBS宏達理財(香港)有限公司(「DBS宏達理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合規官。DBS宏達理財為香港首間受證監會監管之線上經紀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多個地區合規角色，並在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積累了監管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畢業年度之最佳企業管治論文獎。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由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舉辦之企業管治與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Directorship)。

林博士亦曾參與多項公職任命，包括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擔任兩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之成員，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前副主席兼董事。林博士亦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林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水平、林博士所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程度以及林博士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之價值釐定。林博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林博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概無有關林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要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須遵守之條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條文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504,526,938股股份。

##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行動而上升，該升幅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行動；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遼寧鑫瑞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1%。董事認為，該增幅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可能導致任何須提出強制要約之程度。董事並不認為上述增幅將使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已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價

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然暫停買賣。

##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任何股份。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作為特別事項，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僅供識別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表決（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以作登記。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大會之人士免受感染：
  - (a)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代表、公司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不時提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b) 各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必要時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c) 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公司禮品。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7.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利用已填寫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8. 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日後有關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吳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鐵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董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潔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規定為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和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表決（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以作登記。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大會之人士免受感染：
  - (a)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代表、公司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不時提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b) 各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必要時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c) 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公司禮品。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7.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利用已填寫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8. 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日後有關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